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外司亚〔2021〕1090号

关于遴选“亚洲校园”第三期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中日韩领导人会议达成的共识，为促进三国优秀学生深度交流，深化三国高校务实合作，中日韩教育主管部门于2012年开始联合组织实施“亚洲校园”项目，迄今已有三国39所知名高校的近4000名学生通过该项目进行交流学习。经中日韩三方协商一致，现启动“亚洲校园”第三期项目遴选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院校要求

申报院校需与日韩高校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在三方院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组成联合体，分别向本国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。

二、项目合作方式

1. 项目第三期共分两种合作类型：“亚洲校园”（中日韩三方高校）和“亚洲校园+”（中日韩三方高校+东盟国家高校），请各校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。

2. 合作高校应充分整合现有教育教学资源，紧密围绕优势学科专业，通过短期交换、长期交换或学位项目方式开展本科生、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层次学生联合培养。

3. 鼓励合作高校探索推进联合开发课程、互设教席、学分互认与学位互授等创新合作。

4. 参与项目学生原则上应在所有合作院校间实现流动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可采取线上学习方式，所获学分的认定办法由合作院校协商确定。

三、经费支出办法

参与项目学生赴合作院校交流期间免交学费，住宿费、生活费及国际旅费负担办法由合作院校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有关高校。

2. 请各校登录教育部官网“国际合作与交流司（港澳台办公室）”页面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20/>），进入“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通知”下载联合申请表（附件 1、2）电子版，于 **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 前将学校申请公函扫描件（加盖学校公章，PDF 格式）及中英文申请表电子文档（WORD 格式）打包（ZIP 格式）发送至工作邮箱 gjsyfc@163.com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增顺 于胜楠 010-66097648、66096524）。

3. 我司将会同日、韩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联合评审，计划于 11 月共同发布第三期项目入选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“亚洲校园”项目联合申请表
2. “亚洲校园+”项目联合申请表

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